人民日报合同

11N00244004220261001

签约日期：

甲方	中共上海市静安区委宣传部		
乙方	人民日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广告名称	上海市静安区宣传		
合同内容	1、人民日报广告：全国套彩，整版，共贰个，2027 年 11 月 29 日前执行； 2、新媒体视频制作：时长不超过 3 分钟、叁个，2027 年 11 月 29 日前执行； 3、人民日报客户端上海频道广告：信息流大图、第四条、共陆条（共陆天），2027 年 11 月 29 日前执行； 4、人民日报客户端广告：开机画面、可点击全流量、壹天，2027 年 11 月 29 日前执行。		
合同总额	2399000 元整	**总　计 （大写）**	**贰佰叁拾玖万玖仟元整**
备　　注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29 日**		

1. 乙方为人民日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全权负责人民日报在上海区域的广告管理发布运营。甲方委托乙方按上表合同内容发布广告及提供相关服务。

2. 双方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有关法规对广告进行严格审查。乙方有权对违反广告法规及相关政策的内容进行修改。

3.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剩余 50%应于合同内容执行完毕，经甲方确认后，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逾期付款的，甲方需按逾期支付合同额每日 0.5%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指定账户： 户名：人民日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东昌路支行；账号：442981505031。

4. 甲方凡要求加急刊登广告或刊登指定日期、指定版面的广告的，乙方有权加收广告费用。

5. 甲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供广告稿件及相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文件，并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凡因不实广告给消费者或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由甲方承担。

6. 甲方必须依照知识产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解决其所提供稿件中涉及的肖像权、知识产权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等），并出具书面证明。如发生侵权纠纷，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甲方自负。

7. 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乙方公司名义或乙方分子公司名义对外开展或参加规定业务范围以外的任何活动。

8.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 2027 年 11 月 29 日止，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单方不得擅自更改。

9. 如双方发生合同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共上海市静安区委宣传部

签约代表：孙老师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胶州大楼58号5楼

2026年11月16日

电话：021-62711509

乙方： 人民日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签约代表：孙明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777号1号楼302室

2026年11月16日

电话：15000298989